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韦全玉，男，1969年9月2日出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安龙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2017年11月21日因诈骗罪被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18年11月5日刑满释放。因诈骗罪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9日以(2019)云010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。被告人韦全玉提出上诉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10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18年11月5日起至2031年11月4日止。于2020年4月6日送至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罪犯韦全玉应于2031年11月4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严格遵守纪律，端正改造态度，能够自觉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教育，一切行动听从安排，无顶撞民警的行为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改造过程中，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，配合心理健康测试；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一线生产劳动。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，认真学习劳动生产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；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均未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韦全玉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韦全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全玉减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 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